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鄭又珣

電話：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es03020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62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洗刷行人地獄汙名，行政院要求加強宣導路口停讓行人
觀念，交通部已製作相關宣導文宣，請貴校協助透過既有
宣導通路加強推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2年6月19日交安字第1125008575號函暨桃園
市政府交通局112年6月29日府交安字第1120170284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於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>)/首頁/行人安全下載專區banner下載宣導資料，自即日起至今(112)年底，持續透過各項既有宣導通路加強推播相關文宣，建立學生正確用路觀念，以提升行人交通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2023/07/04
12:54:55
文
章

